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31122561

申訴人

姓 名：林佑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民國○○○年○○月○○日○○○○第○○○○○○○○
○○號函告知資遣，嗣後未再發給渠聘書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人係臺北市○○○○○○○○數學專任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減班以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原措施學校現職亦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申訴人調任，迺資遣申訴人，爰申訴人嗣後未再收到學校續聘書，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原措施學校應依法發給續聘書，原措施學校則主張申訴人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106 學年度教師聘約到期後，學校未給續聘書，申訴人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請，惟原措施學校仍不發給續聘書。
2. 原措施學校逼申訴人退休不成，惡意違法資遣，未合法給申訴人陳述意見，且故意不排課，況申訴人符合退休條件，不應資遣。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須「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始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是故原資遣處分顯屬違法無效，應予撤銷。

三、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申訴人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原措施學校專任數學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減班以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等因素，且原措施學校現職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申訴人任職，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親自將教評會開會通知送到申訴人住所，由陳○○主任向申訴人宣達，107 年 7 月 27 日教評會通過資遣案，又因申訴人當時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申訴人並告知其可辦理自願退休，但遭申訴人拒絕，原措施學校不得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學校教評會決議將申訴人資遣，並以原措施學校 107 年 9 月 18 日○○○○第○○○○○○○○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該局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字第○○○○○○○○號函核准申訴人資遣案，資遣自 107 年 9 月 20 日生效，原措施學校以 107 年 9 月 25 日○○○○第○○○○○○○○號函通知申訴人，告知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得依法訴願或提出申訴，嗣後，因申訴人不斷闖入校園騷擾師生，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起民事訴訟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該訴訟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裁判，108 年 11 月 5 日確定。詎料，申訴人捨上訴而不為，竟遲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始提出訴願認為上開教育局函違法不當，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原措施學校不發給聘書為由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然申訴人之資遣案早已於107年9月20日生效，僱傭關係亦經法院確認不存在確定，當然無須發給聘書予申訴人。

2. 106學年度學期末數學科教學研究會議中，原措施學校提出107學年度數學科將有超額情形，如教師願自願退休者，應事先提出，如無自願退休人員，將依原措施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第3條第2項「因前項第一款而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各教職員近三年考核成績總平均分數，由最低分起依序資遣……」之規定辦理資遣，查最近三年分數最低者為申訴人，104學年度四條二款、105學年度四條三款及106學年度四條二款，爰申訴人應為優先資遣人員，依巡堂紀錄表顯示申訴人於課堂秩序維護上顯有不佳，學生上課不專心、玩手機、趴睡、食用零食等情形，依學生報告書所示，學生認申訴人僅公布答案而不講解題目，觀課紀錄亦表示申訴人僅口述教學，與學生零互動，上開報告反映申訴人無有效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互動欠佳，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反應，足證申訴人教學表現平常，難謂教法優良、進度事宜，原措施學校考核屬實，此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可證。
3. 原措施學校多次以口頭、書面文書送達方式告知申訴人其權益，係申訴人均不予理會，以致錯失以退休資格辦理退休，因此申訴人權益損失應歸責於申訴人而非原措施學校，況申訴人教學表現不佳，若繼續排課將影響學生學習、受教權益，原措施學校有維護教學品質之義務，申訴人可選擇較優惠條件之自願退休，卻拒絕選擇，此亦不可歸責於原措施學校，且原措施學校亦給予至少2次「107年7月20日及9月6日通知109年7月27日及9月13日召開教評會」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

理由

一、 本件評議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1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2 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第 5 項）。」
2. 評議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第 2 項）。」
3. 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二、 本件申訴人係臺北市○○○○○○○○數學專任教師，因原措施學校減班以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原措施學校現職亦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申訴人調任，爰經原措施學校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申訴人並告知其可辦理自願退休，但遭申訴人拒絕，原措施學校嗣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學校教評會決議將申訴人資遣，申訴人主張撤銷該資遣處分。

三、 查本案原措施學校係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掛號函件送達方式告知申訴人資遣處分，惟查郵局掛號回執，申訴人拒絕收領。原措施學校亦曾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存證信函方式告知申訴人資遣處分及後續處理云云，亦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亦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107)儲遣字第 0218 號函副知申訴人資遣審定結果，並示以「資遣教職員對於本案審定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之教示條款告知申訴人救濟程序。

- 四、 申訴人雖拒絕收領前開相關公文書，惟經相關查證，申訴人確係於 107 年即知悉本件資遣案，且不在職之情事於當下已然是為事實，退萬步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25 日民事判決亦經確認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僱傭關係不存在，該判決書亦教示申訴人救濟方式，則本件申訴人對資遣案之知悉及申訴救濟之提起，依法確有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及第 25 條第 2 款「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之適用，則申訴人本件 109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會提起之申訴救濟，實已違反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再查申訴人居住所為○○○，依評議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訴人計算上開法定期間尚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準用情事，則本件申訴之提起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期限，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受理。
- 五、 本案審酌前開論述，申訴人○○○年度資遣案是否有理而堪予維持，本會基於申訴提起之程序不備，爰不予論斷，至於雙方其它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因無礙於本案之評議決定，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 六、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